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05號

原告 王復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桃交裁罰字第58-A00000000、58-CP00000000、58-CV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林文閔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